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首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

回顧期內之綜合營業額為127,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之120,800,000港元增長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上一年同期之8,300,000港元增加至8,500,000港元。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7,698	120,801
銷售成本		<u>(38,188)</u>	<u>(37,955)</u>
毛利		89,510	82,846
其他收入		375	348
經營開支		<u>(95,685)</u>	<u>(89,497)</u>
經營虧損		(5,800)	(6,303)
財務費用		<u>(1,975)</u>	<u>(1,930)</u>
所得稅前虧損		(7,775)	(8,233)
所得稅開支	3	<u>(880)</u>	<u>(354)</u>
期間虧損		<u>(8,655)</u>	<u>(8,587)</u>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488)	(8,345)
非控股權益		<u>(167)</u>	<u>(242)</u>
		<u>(8,655)</u>	<u>(8,587)</u>
每股虧損（港仙）	4		
— 基本		<u>(0.38)</u>	<u>(0.37)</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u>(8,655)</u></u>	<u><u>(8,587)</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匯兌收益／（虧損）	<u>123</u>	<u>(2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8,532)</u></u>	<u><u>(8,611)</u></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8,365)</u>	<u>(8,369)</u>
非控股權益	<u>(167)</u>	<u>(242)</u>
	<u><u>(8,532)</u></u>	<u><u>(8,61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權員 可換股票券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430	(134,287)	135,200	3,801	(187)	1,820	2,521	(75)	31,223	827	32,0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56	56	(56)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81	-	-	81	-	81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8,345)	-	-	-	-	-	-	(8,345)	(242)	(8,58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24)	-	-	-	(24)	-	(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8,345)	-	-	(24)	-	-	-	(8,369)	(242)	(8,61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430	(142,632)	135,200	3,801	(211)	1,901	2,521	(19)	22,991	529	23,52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430	(170,884)	135,200	3,801	92	2,020	2,521	(258)	(5,078)	656	(4,42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8	-	-	8	-	8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8,488)	-	-	-	-	-	-	(8,488)	(167)	(8,65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123	-	-	-	123	-	12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8,488)	-	-	123	-	-	-	(8,365)	(167)	(8,53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430	(179,372)	135,200	3,801	215	2,028	2,521	(258)	(13,435)	489	(12,946)

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b)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8,655,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183,820,000港元及12,946,000港元，惟該等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本集團提供貸款90,700,000港元，並亦為Strong Venture Limited（「Strong Venture」）之唯一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持有本公司約74.63%權益的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及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17,379,000港元。鑑於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的業務往來及基於過往經驗，董事們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該等授信額度屆滿時予以重續。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們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2. 營業額

期內，營業額指就提供餐飲服務，減去折扣及營業稅之已確認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u>127,698</u>	<u>120,801</u>

3. 所得稅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690	917
遞延稅項	<u>190</u>	<u>(563)</u>
	<u>880</u>	<u>354</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日本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5%之日本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台灣－17%及日本－15%）。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4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345,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2,242,950,000股（二零一四年：2,242,95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權益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12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8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143,000港元，至8,5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第一財政季度，在希臘國債危機及美國中央銀行加息預期的背景下，環球經濟持續乏力。香港方面，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期低於上個季度，本地需求為增長的主要來源。外部需求有所下降，貨品出口僅錄得輕微增長，服務出口受入境旅遊下滑拖累而進一步放緩。

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零售業再次走弱。餐飲（「餐飲」）行業營商環境仍挑戰重重。儘管因中國內地遊客數量下降，零售業租金有所降低，但餐飲經營者對地段優越、租價合理的物業競爭仍然激烈。由於優越的位置一直是經營餐廳的成功關鍵，於上述艱難的營商及市場狀況下，我們在選址上更趨審慎。期內，餐飲行業的成本架構與過往年度基本相同，除租金外，勞動力、原材料及公用事業等主要經營成本仍居高不下，嚴格控制成本及提升效率已成為業內維持利潤率之首要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最近出台的限製深圳常住居民赴港旅遊的政策將對零售業帶來進一步打擊。預計近期的中國股市震盪將繼續對市場帶來負面影響，降低消費者信心。我們深信，為實現發展，我們需要適應變化，包括在多元化及經營能力等方面。我們相信，我們針對大眾市場的多品牌策略以及銳意改革的決心將助力我們成功克服上述挑戰。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繼續著力進行業務重組及提升利潤。本集團的收入溫和增長6%至127,700,000港元。虧損為8,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大致相當。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概述，管理層決定於多年的業務快速擴張後，回顧、重審並加強業務的各個不同範疇。於回顧期內，我們秉持審慎擴張及規範營運的策略。我們於檢討該等業績欠佳的商舖的營運能力的同時，亦放緩我們的網絡擴張計劃，並盡力專注於開設投資回報更高的品牌之新店舖，以期縮短我們的回報變現時間。

鑑於本集團對中國內地長期前景持樂觀取態，強大的營運基礎對推動本集團於此龐大市場的未來增長將非常關鍵。於回顧期內，我們完成收購上海一處物流生產中心。此佔地面積為1,000平方米的生產中心將有助於提升我們上海營運的加工能力，並滿足該地區店舖因數量持續擴張所帶來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新引入的品牌授權及管理業務舉措進展良好。截至回顧期間末，我們在中國有一家日式咖喱特色概念授權店。我們預期未來季度將有兩至三家授權店開業。由於此授權導向型業務的業務模式與直營店經營大為不同，我們的管理層及經營團隊仍需更多時間及努力以充分開拓此業務機會。

於回顧期內，我們的旗艦品牌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持續穩定增長。由於該品牌已是香港廣受認可的品牌，我們將業務策略由快速開設新店舖轉為品牌鞏固、不斷創新產品組合及客戶關係。於今年六月下旬，我們推出新產品線夏日滋味甜品杯以提升銷量。此外，由於我們的全日早餐一直廣受市場歡迎，我們已在香港更多店舖推出此款新產品。儘管於本地市場獲得成功，此概念於中國內地及台灣表現未如預期，我們清楚我們多個方面的表現尚有待改進，包括我們於營運效率、產品一致性及生產基礎設施等方面的能力。於未來的季度，我們將專注於上述方面，致力提升該概念於中國市場的盈利能力。

另一核心品牌日式炸豬排概念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但其重要性正日趨下降。於過往季度，該品牌表現有所下滑，此乃主要由於兩間店舖於租賃屆滿後關閉，而其他新興餐飲趨勢已吸走客戶流，然而，我們仍對此品牌概念具有信心並正努力提升銷量。位於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的店舖（即該概念在中國的第一間店舖）表現維持強勁，然而，另外兩間店舖的業績欠佳，原因是該地區的客流量不足以提升銷量。我們認為目前的客流量問題屬暫時性，並依然對該餐飲概念於中國的前景保持樂觀。

於回顧期內，台灣牛肉麵概念繼續為本集團的現金流及回報帶來合理的貢獻。由於其清晰及吸引的市場定位，該概念已成為香港領先的台灣餐飲連鎖品牌之一。在擴張帶來的規模效益開始顯現的同時，維持服務質素及產品一致性的成本亦愈來愈高，不斷致力提高運營效率對此品牌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於未來的季度，我們將進一步考慮是否增撥更多資源以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富裕的市場發展該概念。

同時，儘管部分個別店舖的表現欠佳，本集團營運的其他概念的銷售總體上維持穩定。我們正努力透過提供更佳的产品及價格以吸引更多客戶嘗試，我們相信，我們的努力很快會轉化為品牌價值。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秉持我們的多品牌策略並繼續透過審慎及規範的策略加強我們的營運。於此艱難的營運環境及餐飲業競爭不斷加劇的情況下，我們致力優化業務模式，並將探尋機會實現品牌價值，包括於機會出現時出售若干品牌概念。

就香港境外經營業務而言，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我們仍看好該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於未來將繼續透過開設新店舖及開發新概念實現增長。儘管另一海外分部台灣現時的規模較小，但該市場具有巨大潛力。我們正研究對策去完善在該市場多方面之營運模式，並不斷取得進展，相信我們作出的巨大努力將會在可見的將來獲得回報。於回顧期間後，我們已出售規模很小的日本海外經營業務，此將有助我們專注發展更具前景的大中華市場。我們明白來日方長，將不斷作出必要決策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未來增長。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2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800,000港元），營業額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為70%（二零一四年：69%）。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7%至9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500,000港元），原因是相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經營更多的店舖（尤其是於中國）。

於回顧期間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發行予Strong Venture之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36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即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延後至第六個週年日）。除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且具有效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聖明先生 (「湯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673,810,083 (附註1)	74.63%

附註：

1. 湯先生為Piety Trust（「家族信託」，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此外，湯先生亦為Strong Venture 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2. 何明懿女士（「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0 (附註1)	44.58%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湯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31,000,000

附註：

1.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於悉數兌換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該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2.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公司 應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附註)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附註：

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Glory Sunshine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湯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先生 (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80,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1. 上述80,000,000港元指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而湯先生則全資擁有Strong Venture。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
2.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以下除外：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Glory Sunshine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First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73,810,083	74.63%
Strong Ventu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44.58%
何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698,810,083	120.32%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的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於悉數兌換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該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
- 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6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合共11名董事及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4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4,5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6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5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u>67,500,000</u>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執行董事湯先生，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日本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香港、中國及日本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餐廳：喜相逢、夏麵館、圓方桃花源、太平山餐廳、機場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Agave、Club 97、Post 97、上海E1 Pomposo、誠、那霸沖繩料理、大勝軒及大門。有關其中部分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譜），請瀏覽網站 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基於該等餐廳與本集團餐廳（本集團餐廳包括以銀座梅林為商標的日式炸豬排餐廳、以霞飛為商標名稱經營的上海菜餐廳、Italian Tomato品牌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以白熊咖哩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咖哩專營店、以小王牛肉麵為商標名稱經營的台灣牛肉麵、以睦美屋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本拉麵以及以炎丸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居酒屋）在所提供菜式及用餐體驗以及所在位置方面的比較，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士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湯先生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